

#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07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3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075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相關研究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審作業及流程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或具本校教職之附屬醫院醫事人員提出申請；  
每位教師、醫事人員以提出一案為限。

(二)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優先補助。

(三)曾獲補助之類似計畫主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。

二、執行期限：以一年為期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依公告時間辦理，詳細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師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公告為主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計畫申請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由教學研究實踐計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負責計畫審核與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；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九名組成；評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核予補助經費。

第三條 計畫之審查依下列標準行之：

一、符合本校發展需求。

二、改進與創新程度。

三、計畫書整體品質。

四、研究結果之普遍適用性。

第四條 每年申請案依當年度預算分配，每案以補助七萬五千元為原則；補助經費僅限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，並依核定明細為核銷準則。

第五條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，由本中心公開刊登於網站，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列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